附件3

关于笔试加分的条件和审核要求

依据国家、省有关优惠政策，继续实施相关加分政策。参加郑州市“大学生村干部”计划在农村任职2年以上且年度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，总成绩上增加10分。2015年后退役的大学生士兵报考且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，总成绩上增加10分。大学生村干部、退役大学生士兵已公开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招录为公务员的，不再享受加分政策。

符合加分条件的大学生村干部在报名时需提供项“大学生村干部”合同书、年度考核表和有效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符合条件的大学生退役士兵需提供入伍、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根据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要求：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道德模范、文明市民、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表彰的考生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聘用。在报名时需提供相关文件、证书等材料。

报名时未提供符合加分或优先录取聘用条件相关材料的，报名结束后不再受理。